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七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四二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三七一六
傳眞機電碼：三三一三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八〇～五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52巷10號

二屆國大第一次臨時會
通過憲法增修條文

【本刊訊】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經歷兩個多月的努力，於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三讀，總統並於二十八日以華總㈠義字第二六五六號令公布，通過八條憲法增修條文，完成歷史性修憲任務，爲我國憲政發展，樹立新的里程碑。現將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所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全文刊布如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依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爲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臨時會爲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

前項選舉之方式，由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前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以憲法增修條文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提出之罷免案，經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即爲通過。

二、由監察院提出之彈劾案，國民大會爲罷免之決議時，經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即爲通過。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立法院院長於三個月內通告國民大會臨時會集會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第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爲違憲。

第十四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有關監察委員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向主管或誤向非主管機關表不服均認有訴願之提起
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八號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緣被告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值勤人員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三巷十一號對面牆壁上，發現任意張貼之房屋出租廣告，經依其上所刊連絡電話三九一－三〇五七號，向電信單位查得係原告所有，乃依法告發。經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北市環安字第一七〇〇一六七〇號處分書，對之科處罰一千五百元（折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罰鍰。原告不服，提起一再訴願，均經以訴願逾期爲由，遞就程序予以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件原告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受處分書後，曾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向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提出陳情，有郵局收分書，對之科處罰一千五百元（折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罰鍰。原告不服，提起一再訴願逾期，均經以訴願逾期爲由，遞就程序予以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件原告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受處分書後，曾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向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提出陳情，有郵局收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表示行使解釋權
絕不會因國大及立院再就解釋案派員到會說明
已函請國大及立院再就解釋案派員到會說明
已函請國大及立院再就解釋案派員到會說明
已函請